

# 共青团陕西省委

##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关于 征集补充“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助力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深入实施青春传承中华文脉工程，按照《团省委“中华文脉传三秦”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安排，进一步加强我省青年非遗人才队伍建设，充实“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储备，现面向全省开展“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征集补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背景

陕西共青团已于 2025 年建立“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为进一步充实人才储备，重点补充一批既具备高水平非遗技艺、又擅长青年化传播表达的青年非遗传承人才，现面向全省开展本次征集补充工作。

### 二、入库条件

“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面向全省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青年传承人才，重点面向“技艺+传播”双优人才，

优先考虑既具备扎实非遗技艺功底、又擅长青年化表达和传播的非遗青年。入库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长期定居陕西。

4. 身体健康，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非遗项目传播、传承工作。

5. 支持和热心参与共青团工作，能够积极参与青少年文化传承相关活动。

### （二）非遗技能条件（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1. 长期从事非遗项目传承工作，熟练掌握一个或多个非遗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2. 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在非遗项目传承中有突出技艺水平或创新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荣誉或奖项；

4. 有非遗代表作品，或在非遗技艺传承方面有显著实践成效。

### （三）传播宣传能力条件（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1.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讲解能力，能够生动讲述非遗故事、开展非遗知识宣讲；

2. 在短视频、直播、社交媒体等平台有非遗内容创作经验，具有一定粉丝基础或传播影响力；

3. 有组织或参与非遗展示、体验、教学等活动的经验，能够策划和执行面向青年的非遗传播活动；

4. 有面向青少年或社会公众开展非遗教学、培训、体验指导的实践经验；

5. 在非遗相关的图文、视频、文创等内容创作方面有突出成果。

### 三、征集渠道与方式

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专家举荐”相结合的方式：

**组织推荐：**各市级团委、省直各团工委、各高校团委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青年非遗传承人进行汇总和推荐。各推荐单位应择优推荐，推荐名额不限。

**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青年非遗人才可自行向所在地团组织或直接向团省委宣传部提交申请。

**专家举荐：**邀请省级非遗专家、知名传承人、文化学者等推荐优秀青年非遗人才。

### 四、报送程序

（一）广泛挖掘。请各团市委、省直各团工委、各高校团委高度重视，广泛发动所辖县（市、区）团委、基层团组织，依托文化单位、行业协会、非遗保护机构、传习所等多方力量，摸底排查，充分挖掘、收集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青年非遗传承人进行报送。

（二）组织初审。各团市委、省直各团工委、各高校团委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非遗青年传承人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核，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符合入库条件。

（三）材料报送。请各推荐单位填写《“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信息汇总表》（附件1），连同申报人相关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

个人自荐和专家举荐人员请直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于上述日期前发送至同一邮箱。

（四）复审与评审。团省委宣传部对各单位报送及个人自荐、专家举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补充入库名单。

（五）正式发布。团省委宣传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纳入本批人才库的人员进行公开发布，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项目、活动及宣传支持。

## 五、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人须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 《“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信息汇总表》（附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个人自荐和专家举荐人员由本人签字）；
2. 个人简历及非遗传承经历说明（1000字以内），重点阐述非遗学习经历、传承实践、代表作品等；
3. 非遗技艺证明材料：传承人证书、获奖证书、作品照片（3—5张）、相关媒体报道等扫描件；

4. 传播宣传能力证明材料：新媒体账号及粉丝数据截图、代表性传播内容（短视频、图文等链接或截图）、宣讲或教学活动照片等；

5. 个人陈述视频（3—5 分钟），内容应包含个人介绍、非遗技艺展示片段、非遗故事讲述或传播经历分享，作为评审重要参考（视频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以上材料请打包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自荐\_姓名\_非遗项目名称”（如“西安市团委\_张三\_西安鼓乐”或“自荐\_李四\_陕西剪纸”）。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建设的重要意义，将本次征集补充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华文脉传三秦”主题活动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青年非遗人才积极参与。

（二）严格标准，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入库条件和标准，对申报人员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员政治过硬、技艺精湛、传播力强，真正把“技艺+传播”双优的青年非遗人才推荐上来。

（三）按时报送，确保质量。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材料报送工作。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库资格。

联 系 人：张玉军 邢一豪

联系电话：029-88403732

电子邮箱：xcb88418209@126.com

附件：“非遗青年传薪者”人才库信息汇总表



附件

“非遗青年传薪者” 人才库信息汇总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非遗项目名称 | 非遗项目级别 | 非遗传承人级别 | 联系电话 | 传播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非遗项目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传承人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无”；传播专长填写“宣讲讲解/短视频创作/直播/活动策划/教学培训/内容创作”等；推荐单位一栏属于自荐的填写“个人自荐”）